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1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葉明德、葉明樹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葉明德、葉明樹發支付命令，查相對人葉明德設籍於臺北市北投區，相對人葉明樹設籍於新北市樹林區，均非本院轄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